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渝 0120 执恢 5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
住所地璧山区

璧山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被执行人：傅
重庆市

申请执行人 璧山支行与被
执行人傅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傅 房产，并
责令被执行人傅 在收到执行通知书送起 7 日内履行(2022)
渝 0120 民初 626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傅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傅 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
路 9 号 8 幢 3-4-2【产权证号：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23710 号】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佳荣

审 判 员 张 川

审 判 员 胡克中



法 官 助 理 胡鼎松

书 记 员 陈俊安

